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緝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蔣景宇

指定辯護人 古旻書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04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乙○○（原名蔡書豪）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22時許，受陳浩霖、施春安、孫嘉岑、陳凱陞、楊宗諺（下合稱陳浩霖等5人，業據本院以113年度原訴字第22號審結），以及蔡林○愷（另由本院少年法庭審理）等人輾轉通知，前往新竹縣○市○○路00巷0號前（下稱本案巷口），與陳浩霖之債務人劉芳綺之友人甲○○談判。詎雙方談判未果，乙○○竟與陳浩霖等5人、蔡林○愷，共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於上述時間，在本案巷口，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由乙○○、陳浩霖、孫嘉岑、陳凱陞、蔡林○愷徒手毆打甲○○，並由施春安以辣椒水朝甲○○臉部噴灑，楊宗諺則持彈簧刀攻擊甲○○臀部同時以鋁棒毆打甲○○，甲○○因此受有頭部多處擦挫傷、左上第二門牙斷裂、兩側臀部及右小腿共十處開放性傷口共約8.5公分、左手肘鈍挫傷等傷害（所涉傷害部分業據撤回告

01 訴)。

02 二、案經甲○○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  
0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程序部分：

06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家事事件  
07 法所定之親子關係事件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  
08 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  
09 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下稱兒少福利法）定有明文。

10 本案與被告乙○○一同涉犯妨害秩序犯行之蔡林○愷，於案  
11 發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因此就其本名，以及其他足以辨識  
12 其身分之資訊，均依前開規定不予揭露，合先敘明。

13 (二)復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  
14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本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  
15 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咸認  
16 具有證據能力。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暨審理中坦承不諱  
20 （見本院原訴緝卷第23頁、第29頁），並有以下證據附卷可  
21 佐，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認定：

22 1.證人即同案被告陳浩霖等5人、蔡林○愷就彼此犯行於警詢  
23 及偵查中所為之證述（見偵卷第9頁至第32頁、第43頁至第5  
24 1頁、第58頁至第69頁、第144頁至第164頁、第226頁至第22  
25 9頁）。

26 2.證人即告訴人甲○○、證人劉芳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27 （見偵卷第33頁至第42頁、第167頁至第169頁、第200頁至  
28 第203頁）。

29 3.同案被告陳浩霖與告訴人、劉芳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30 （見偵卷第217頁至第220頁）。

31 4.同案被告施春安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扣押筆錄、扣

01 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見偵卷第76頁至第78頁、第  
02 97頁）。

03 5.本案巷口之監視器影像畫面暨其截圖、現場照片（見偵卷第  
04 84頁至第96頁）。

05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06 依法論科。

07 二、論罪：

08 (一)適用法律之說明：

09 有關同案被告蔡林○愷並未滿18歲一事，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10 表示其並不認識蔡林○愷，本案同案被告中只認識孫嘉岑而  
11 已等語（見本院原訴緝卷第30頁）。而依卷內其他客觀證  
12 據，亦不足認定被告對於同案被告蔡林○愷之年齡有預見或  
13 可得而知。據此，被告本案犯行尚與兒少福利法第112條第1  
14 項前段「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之構成要件不符，不  
15 適用該加重規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  
17 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  
18 施強暴罪。

19 (三)共同正犯關係之說明：

20 被告與同案被告陳浩霖等5人、蔡林○愷就上述犯行，有犯  
21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應論以共同正犯；惟刑  
22 法第150條之罪乃以聚集三人以上為構成要件，應與結夥三  
23 人以上為相同解釋，故主文不贅為「共同」之記載。

24 (四)加重其刑與否之說明：

25 1.累犯之部分：

26 被告雖有起訴書所載之前案紀錄，並經本院核對屬實，因此  
27 於本案構成累犯。然檢察官就被告為何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  
28 刑一事，僅泛稱被告前案犯行與本案罪質相當，但未具體舉  
29 證以實其說，因此本院即難遽認被告有何特別惡性、對刑罰  
30 反應力薄弱之情。是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5660號  
31 裁定意旨，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最低本

01 刑；惟有關被告之各項前案紀錄與素行，依然屬於刑法第57  
02 條第5款所載之事項，而得由本院於科刑時斟酌考量並予以  
03 評價，乃屬當然，附此敘明。

04 2. 刑法第150條第2項之部分：

05 按刑法第150條第2項有關加重其刑之規定，乃「得」加重，  
06 而非「應」加重。本院考量被告就本案妨害秩序犯行，固然  
07 有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之情事，然其本身並非實際使  
08 用兇器之人，且同案被告陳浩霖等5人所使用之兇器數量亦  
09 不在多，兇器種類則係日常生活常見之物；因此從一般客觀  
10 第三人角度觀之，其等所造成之社會秩序危險、公共安寧破  
11 壞、內心不安感受等負面影響，仍屬有限，並未因攜帶兇器  
12 而擴大或顯著提升。準此，爰認無必要依上揭規定加重被告  
13 之刑，其所犯妨害秩序之罪名法定本刑仍為6月以上5年以下  
14 之有期徒刑，併此指明。

15 (五) 不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之說明：

16 1. 辯護人雖為被告主張其本案犯行並非預謀為之，且動機非  
17 惡，案發後又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而經告訴人撤回傷害部分  
18 告訴，犯罪情節可謂輕微，而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等  
19 語。

20 2. 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  
21 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  
22 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規定乃立法  
23 者制定刑罰法規範時，考量犯罪情狀之多樣與複雜，於法定  
24 刑外所設例外調節規定之一，藉以在制裁規範上保留足夠之  
25 裁酌空間，俾法官得在具體個案，對被告量處適當刑罰。既  
26 屬例外授權，自應嚴格解釋適用，而僅符合要件者，始得據  
27 以減刑（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419號、112年度台上字  
28 第4683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3. 經查：被告本案所犯罪名，經裁量不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加  
30 重其刑後，法定本刑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並未因  
31 此喪失易刑之機會，此已詳述如前。而對照被告本案妨害秩

01 序犯行過程中，人數優勢極為明顯，告訴人雖有試圖反擊，  
02 但於告訴人蹲坐在地、無從再為抵抗後，被告及其他同案被  
03 告猶未停止犯行（見偵卷第91頁至第93頁）；此外，被告於  
04 警詢伊始仍否認犯罪（見偵卷第52頁至第57頁），直至本院  
05 準備程序中始改口坦認犯行。如此觀之，不論從犯罪手段、  
06 情狀，或從犯後態度等其他角度觀之，均難謂有何情輕法  
07 重、引人憐憫之情。是辯護人前揭主張礙難准許，附此說  
08 明。

### 09 三、科刑：

1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他人債務糾紛，即  
11 與其他共同被告下手實施本案妨害秩序犯行，不免仍影響周  
12 邊公共安寧，使附近住戶或經過之人感到不安，所為應予非  
13 難；惟念及其終能坦承之犯後態度，且已於偵查中與告訴人  
14 達成和解，共同賠償告訴人醫藥費，而經告訴人撤回傷害部  
15 分告訴並表示不再追究（見偵卷第206頁、第233頁）；復考  
16 量被告本案犯行之動機、犯罪手段與情節、就妨害秩序犯行  
17 參與之程度、社會安寧秩序因而所受之影響、告訴人自陳於  
18 案發現場亦另持有彈簧刀（見偵卷第80頁至第82頁、第201  
19 頁至第202頁）等情；並兼衡其各項前案素行，以及自述之  
20 學歷智識程度、工作與收入、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21 狀（見本院原訴緝卷第3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2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翁禎翊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30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3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入

01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彭姿靜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4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05 刑法第150條

06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07 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0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